

# 购销合同

甲方：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万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深圳开立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2 型号规格：S25

1.3 数量（单位）：1套（含主机，彩色打印机一台，标配探头3把、脚踏开关、；未含电脑一套、彩超工作站一套）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 625000.00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15 工作日

6.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6.3 交货地点：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货款支付：设备调试正常后，甲方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总金额的 90%给乙方，剩余尾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9.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9.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 小时内解除故障，不能影响工作。

## 10. 调试和验收

- 10.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0.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0.4 如有纠纷可向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万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7160188000135718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1号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8日